

【附表五】

澎湖縣西嶼鄉禮儀廳使用收費標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「推廣宣導減免期間：11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12 日止」

收費項目		金額	數量	單位	說明
禮 廳 使用費	甲級 (崇德 廳)	~~2,500~~ (1,250)	一	場	一、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，逾期需繼續使用，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，逾期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。 二、禮廳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： (一)甲級禮廳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(二)乙級禮廳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三、如需提前使用禮廳布置者，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，向本所提出申請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免予收費： 提前於出殯前半日出殯布置者(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，得於前日下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；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，得於本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。) (二)分上、下午場次收費：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上午場、每日十二時至十六時為下午場，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，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，每場依禮廳使用費標準計收。 (三)每日十六時以後至隔日上午八時不列入核計。 四、禮廳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： (一)甲級禮廳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 (二)乙級禮廳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元。 五、提前布置禮廳，申請開放冷氣者，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，依禮廳冷氣費標準計收；逾時依加收標準計收。 六、實際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仍以一小時計收。
	乙級 (懷恩 廳、明 道廳)	~~1,500~~ (750)	一	場	
禮 廳 冷氣費	甲級 (崇德 廳)	~~400~~ (200)	一	場	
	乙級 (懷恩 廳、明 道廳)	~~300~~ (150)	一	場	
停柩室使用費		~~300~~ (150)	一	日	停柩室之使用，以一日為單位，自凌晨零時起為起算基準，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，停柩以十日為原則，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柩室使用費加倍計收。
停柩室冷氣費		~~200~~ (100)	一	日	每日使用時間不含晚上二十時起至隔日上午八時止。
冰櫃使用費		~~300~~ (150)	一	具	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，自凌晨零時起為起算基準，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，冷凍期限以二十日為原則，超過二十日者每日依冰櫃使用費加倍計收。
備註		一、使用本禮儀廳設施，除停柩室得先行使用外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本禮儀廳設施皆未含清潔費用，垃圾、花圈等物品應於申請人或代辦業者清理。 三、完成申請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設施項目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提出，但以一次為限；確定不使用者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，以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五分之二。 四、往生者設籍非澎湖縣者，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。			